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徐金山
林秀華
被 告 王建民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法官 丁亦慧
法官 林禹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